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252/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55836	*李建豪	60088	吳玉雲
53551	劉文輝	*67464	*陳詠琪
62039	梁德健	54131	楊寶儀
56749	何江泉	68216	梁炳娟
54920	鄭翠嬋	67156	梁彩南
63713	黃淑怡	67659	毛金泉
*67545	*黎佩芬	58068	曾翠雲
60699	朱景泉	59760	歐陽近攀
56874	許永強	55002	卓立如
66441	歐陽長喜	59440	蘇添
53340	劉汝鉅	67997	鄭永健
63939	林琮歡	*71267	*歐陽永光
53415	曾韋迪	56068	黃志軒
66362	鄭祐根	69277	潘家豪
72044	鄧秀萍	59267	洪曉藝
58275	王清浙	60245	謝超群
69184	李浩平	60756	林文光
63504	黃根	68854	陳群艷
63884	梁海賢	57266	林寶壽
57001	王自力	63154	陳永忠
*66779	*張家輝	58912	鄭綺雯
56167	蔡汗佳	60916	許向前

68241	麥志光	57450	黎海明
59693	孔麗儀	68557	何亞花
53424	梁玉蓮	67291	梁惠蓮
62320	蘇志裕	58089	李觀姐
51462	黃妙霞	58857	黃迎祥
72123	陳婉華	59545	黃秀美
53467	鍾國威	57595	莊少南
71259	容月珠	72095	唐發強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三房一廳 (T₃)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8 月 24 日